

安 徽 省 商 务 厅 安 徽 省 财 政 厅

皖商办建函〔2022〕378号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度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补充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1〕37号）要求，为充分发挥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引导作用，在2022年度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基础上，现就补充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交易区和内部道路等公共设施，满足分区、分类经营和批零分离、人车分流要求。完善通风、排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改善环境卫生。加快完善检验检测、产

品溯源等设施设备，严把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关。开展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动实施电子结算，加强买卖双方经营和交易信息登记管理，促进人、车、货可视化、数字化管理。

（二）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

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设施，加快节能型冷藏设施应用。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间有序衔接。

（三）加强产地流通设施建设

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产地仓等设施，配备清洗、分拣、烘干、加工、分级、包装等设备，提高产地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利用率。

（四）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

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实施环境改造，完善分区布局，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追溯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发展智慧农贸市场，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对品种、价格、销售量等交易信息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

（五）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重点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实农产品

销售专柜、专区、专档，拓宽营销渠道。

二、资金支持政策

(一) 支持方式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9〕50号)规定的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支持，鼓励按照“菜单式、全公开、可追溯、问绩效”方式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采用以事后续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以奖代补”方式。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土地购置、征地拆迁和楼堂馆所、办公楼、宿舍等建设；不得用于办公桌椅及设备、乘用车辆、人员经费、租金、工作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将关联方交易额纳入申报项目投资。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重复支持。

(二) 支持标准

1.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单个申报项目符合支持方向的投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其中：涉及工程建设内容部分，补助比例不超过10%；涉及设备、信息化等建设内容部分，补助比例不超过30%。

2.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

单个申报项目符合支持方向的投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其中：涉及冷库基础工程建设内容部分，补助比例不超过10%；涉及制冷机组、电控、消防、冷链车辆等建设内容部分，补助比例不超过30%。

3.加强产地流通设施建设项目

支持在产地集配中心、产地仓建设改造项目中配备清洗、分拣、烘干、加工、分级、包装、检测等设备投资，不包括基础工程建设投资，申报项目符合支持方向的投资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补助比例不超过 3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项目

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设施建设等投资，支持单个企业建有 5 个以上连锁生鲜超市、社区菜店并进行装修、检验检测和信息化管理建设、货架冷柜设备购置等投资，单个申报项目符合支持方向的投资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补助比例不超过 10%，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单个农贸市场、菜市场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连锁生鲜超市、社区菜店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5.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项目

单个申报项目开设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专档，根据店面大小每一个按 5 m²、5 m²（不含）-10 m²、10 m²（不含）以上三个标准给予 1-3 万元支持，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6.多方向申报项目

对符合以上 5 个支持方向及投资要求的项目，单个企业可同时申报，补助比例分别按照不同方向标准核算。

（三）项目实施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完工通过竣工验收且具备开业经营条件。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企业要求

1.申报企业为在我省注册登记，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企业为项目实际投资、实施企业。

2.申报企业需具备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信用记录及财务状况良好，近5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

3.项目已完成有效投资不低于项目申报总投资的90%（以提交符合政策支持方向的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为准）。

4.申报企业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进度，承诺能够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能够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研，接受商务、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现场督查、监督审计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5.支持跨区域联动项目，对在外地注册法人但在本地有实体的非法人机构，及在本地注册法人但在周边地区建设实体的机构，可在本地申报项目。

6.公益性批发市场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2021年度年交易额不低于80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50万吨、至少辐射周边3个省份；

（2）政府支持并拥有较强控制力，具有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促进食品安全、推动绿色环保等公益功能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二）项目实施的绩效要求

项目申报企业带动社会投入达到财政支持资金4倍以上。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申报企业农产品交易量较项目实施前提高3%以上；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申报企业农产品冷藏仓储规模较项目实施前提高5%以上，农产品冷链流通率（冷链流通率=经过预冷、冷藏运输、冷链配送等环节流通的农产品总规模/

农产品流通总规模 $\times 100\%$)较项目实施前提高 5%以上;加强产地流通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企业农产品产后商品化设施使用率(产地商品化设备使用率=使用设备处理量/农产品年产量 $\times 100\%$)较项目实施前提高 10%以上;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项目,消费者对项目申报企业农产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达到 80%以上;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项目,申报企业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流通模式的农产品交易额在项目申报企业农产品总交易额中占比较项目实施前提高 5%以上。

(三) 其他要求

1.2021 年度申报项目已确定拨付补助资金的企业不得申报与 2021 年相同支持方向的项目。

2.2022 年度申报项目已确定受支持的企业不得申报相同支持方向的项目。

四、工作程序

(一) 申报程序

各市及直管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在前期农产品供应链企业摸底基础上,积极组织企业申报。

1.企业向注册地县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书(详见附件 1),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县级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资料审核后,上报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2.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对报送的项目资料复审和实地核查确认后出具初审意见并联合行文上报,务必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将推荐文件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式 3 份)报送省商务厅(2 份)和省财政厅(1 份),逾期不再受理。

(二) 申报材料

1.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文件，项目汇总表（附件2）。

2.申报书要求

(1) 封面。

(2) 项目申报表。

(3) 项目绩效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5) 项目实施情况详细说明及现场照片。

(6) 项目投资清单、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7)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多证合一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预算审计（评估）报告（包括投资总额、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额、已完成的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额、预算合理性说明、建设投资是否已享受政府其他专项补助资金等）（复印件）。

(9)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提供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公益性批发市场设施建设内容提供第三方机构详细规划设计及造价文件（复印件）。

(10) 承诺书。

(11) 公益性批发市场申报企业额外提供以下材料：

①2021年度年交易额不低于80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50万吨、至少辐射周边3个省份相关证明材料；

②公益性相关制度、协议等材料，包括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促进食品安全、推动绿色环保等公益功能相关制度、协议。

以上申报材料均须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正文内容采用仿宋三号字、单倍行距，页码用阿拉伯数字编页，位于页底端中部，编制目录，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一式 3 份。

（三）项目评审

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资料审核后，省商务厅、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1〕37 号）和本《通知》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支持完工率高、与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衔接紧密的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改造项目，并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商务部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申报组织。各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1〕37 号）文件精神，高度重视本次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准确把握政策要点和工作要求，并向企业做好宣传工作。

（二）核实企业资格。各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重点审核企业申报单位的各类材料并对申报企业开展信用审查。申报企业对材料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对弄虚作假取得补助资格企业，查实后将取消资格，并纳入诚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核实项目情况。各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核实企业申报的 2022 年度建设项目，包括是否符合支持项目类型、是否未曾享受或正在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是否具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条件、是否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补助范围建设投资额等，对未完成安全生产和环保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的项目，不得推荐。

（四）严把申报书质量。各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县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指导企业认真编写项目申报书，参照附件提供的模板，做到格式规范、要素齐全、内容充实。

（五）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各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评审确认的项目，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及时跟踪、督导项目实施及运营情况，并做好明年项目储备工作。各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根据项目申报文件负责开展当地项目申报、初审、上报、中期评估、验收工作，成熟一批、验收一批，并根据省商务厅、财政厅工作安排，组织辖区项目监督、实施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按时上报工作推进情况，于每个季度首月 6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附件 3）报省商务厅、财政厅。省商务厅、财政厅对已验收项目进行复核合格后安排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拨付支持资金。

（六）做好总结和宣传引导工作。各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4）进行绩效自评，及时总结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以及工作成效、存

在问题和改进措施，于2023年1月10日前形成报告上报省商务厅、财政厅。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汪涛

联系电话：0551-63540365

电子邮箱：ahsw055163540365@126.com

省财政厅企业处：张铭

联系电话：0551-68150183

（附件通过工作群另行转发）

- 附件：1.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
2.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
3.资金拨付计划及项目进展情况表
4.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表



附件 1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

(标题, 字体字号要求为一号黑体)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字体字号要求为三号黑体)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申报项目方向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强产地流通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企业介绍			
农产品供应链介绍			
项目简介	（主要围绕申报通知的支持方向简要介绍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及其他必要事项）		
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等相关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建设起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本企业建设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____ 其中已完成投资：____ 完成投资比例：____		
资金来源情况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途径	(请注明)	
是否获得 财政资金支持	本项目是否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补助金额			
县级商务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2022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 月 日	
市级商务部门意见：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2022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 月 日	
安徽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资金申报的提示 1. 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2. 相关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并纳入安徽省商务领域“黑名单”：专项审计、监督检查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提供虚假文件、合同、大额费用类票据等资料的；已获得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同一项目再次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表

填报企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共同绩效目标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万元)	项目实施后 (万元)	指标值 (达到补贴金额的4倍以上)
	带动社会投资			
公益性批发市场绩效目标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万吨)	项目实施后 (万吨)	指标值 (农批交易量提高3%)
	公益性农批交易量			
农产品冷链物流绩效目标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吨)	项目实施后 (吨)	指标值 (库容量提高5%以上)
	冷藏冷冻设施库容量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	项目实施后 (%)	指标值 (流通率提高5%以上)
	冷链流通率 (经过预冷、冷藏运输、冷链配送等环节流通的农产品总规模/农产品流通总规模*100%)			
产地流通设施绩效目标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	项目实施后 (%)	指标值 (产后商品化设施使用率提高10%以上)
	农产品产后商品化设施使用率(产地商品化设备使用率=使用设备处理量/农产品年产量*100%)			

农产品零售网点绩效目标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个)	项目实施后 (个)	指标值 (增加数量)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零售网点数量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	项目实施后 (%)	指标值 (达到 80%以上)
	农产品零售网点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			
产销对接长效机制绩效目标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	项目实施后 (%)	指标值 (占比提高 5%以上)
	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流通模式的农产品交易额在农产品总交易额中占比			
	指标内容	项目实施前 (个)	项目实施后 (个)	指标值 (增加数量)
	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专档(可跨省) 网点数量			

七、本企业所申报的所有项目（包括信息平台项目）均未享受过也从未多次或在多地重复申报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八、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违反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挪用、截留资金，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或未能按时通过验收的，退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

法人代表：（签章）

承诺单位：（盖章）

2022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及说明（参考）

一、供应链及企业基本情况

（一）农产品供应链介绍

上游农产品产地、合作类型、品类及规模情况，企业主体供应链功能、节点能力及规模情况，下游农产品销地、营销模式、网点数量及销售规模情况。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近两年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及参加业务培训等情况；人员结构、供应链管理人才等；在行业中的地位、影响力、市场份额等。

二、实施条件

企业现有基础，如现有设施设备情况，运营模式等。

三、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按照支持标准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二）推进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将工程进度排出时间表。

四、预期效果

（一）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通知内的绩效要求，企业如何量化自己的绩效目标？

尽量细化。

(二) 经济效益

(三) 社会效益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 投资规模、分项投资规模

(二) 资金来源和筹措渠道

(三) 资金使用方案等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成立建设推进机构，分工负责，落实责任人，实行目标绩效管理。建设管理团队和人才保障。

(二) 制度保障

建立制度，奖惩措施，定期报送数据、进展及经验做法。

(三) 资金保障

建立财务专账，专款专用，全程接受审计、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等。

实施的部分国家标准目录

(可参考)

1. 《蔬菜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标准》(NY/T 2776-2015)
2. 《冷库设计标准》(GB/T50072-2010)
3.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GB/T28581-2012)
4. 《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规范》(SB/T 10870.1-2012)
5. 《购物中心建设及管理技术规范》(SB/T 10599-2011)
6. 《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CJJ/T 87-2020)
7.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21720-2008)

附件 4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表

填报单位（市级商务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文件材料
工作组织	组织机构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阶段性专项工作协调机制，并由分管领导（省级）牵头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明确责任分工	明确各级责任主体，并将职责落实到位	
	制度保障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有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建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动态跟踪	建立工作台帐制度	建立工作台帐制度	
		及时报送工作进展	按时上报季度工作进展和绩效自评报告	上报证明材料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	及时上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相关数据	上报证明材料
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材料		项目档案材料完整	档案材料	
工作进展	前期准备	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科学可行，符合文件精神和本地实际	实施方案材料

工作进展	前期准备	资金及项目安排情况	按程序及时公示资金及项目安排情况	公示文件材料及可证明公示的材料（如照片、截图等）
	工作进度	资金拨付进度	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财政资金收拨款明细表、项目单位财政资金收文明细表等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完成验收比例	支持项目信息表、项目完成及验收进度证明材料等
	全面掌握本地区生产流通消费情况	生产情况	掌握本地区主要鲜活农产品产量、生产布局、特色优势产品生产和规模	本地区有关数据统计资料
		流通情况	掌握区域内流通渠道、规模，主要农产品上市周期，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布局；掌握跨区域流通的主要产品和渠道，供应外埠农产品规模等	
		消费情况	掌握本地区主要农产品消费规模，保障市场供应情况，外埠供应的主要品种、周期、渠道等	
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	资金支持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带动社会投入达到中央财政资金 4 倍及以上	有关项目总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数额材料
	政策保障	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在土地、规划、税收、交通、收费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	

工作成效	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	项目实施地区（主体）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使用率	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综合使用率提高 10%以上	产地商品化设备使用率=使用设备处理量/农产品年产量（销售量）*100%
	农产品冷链流通能力	项目实施地区（主体）冷藏仓储规模	平均提高 5%及以上	各类型冷藏冷冻设施库容量与项目实施前相比增加的幅度
工作成效	农产品冷链流通能力	项目实施地区冷链流通率	平均提高 5%及以上	冷链流通率=经过预冷、冷藏运输、冷链配送等环节流通的农产品总规模/项目实施地区农产品流通总规模
	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地区城市零售网点个数	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零售市场网点 60 个以上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地区城市农产品零售网点覆盖率	平均提高 2%以上	零售市场覆盖率=本地区各类零售网点数量/社区总体数量
	批发市场	价格保持基本稳定	10 个品种以上低于 10%	支持建设市场内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10 种左右鲜活农产品批发价格低于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监测价格的 10%左右

		本省（区、市）地市级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占比	40%以上	拥有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地级市在本省（区）全部地级市中的占比。其中，政府拥有较强控制力主要体现在：1.政府投资建设，国有企业管理；2.政府投资入股，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3.政府与市场签订协议，企业按照政府要求发挥公益功能
工作成效	产销机制	本地区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流通模式占比	平均提高 5%及以上	项目实施主体（地区）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流通模式的农产品交易额在项目实施主体（地区）农产品总交易额中的占比
		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专档（可跨省）	设立农产品专区、专柜、专档 30 个以上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经验模式推广	在推动农产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形成先进经验，并在其他地区（含本省）复制推广	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及复制推广文字、视频等材料